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
第 3 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 3 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BBS, JP

副主席

蘇麗珍女士

議員

陳國華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先生, MH, JP

林家強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梁芙詠女士, MH

林亨利先生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潘兆文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鄧志豪先生

鄧咏駿先生

黃啓明先生

黃偉達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黃寶蓮女士,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羅炳權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劉識添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麥志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林廣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韓祖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張馮泳萍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議項 I
朱金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衛生總督察)
曾慶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議項 II
陳健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郭俊傑先生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關智豪先生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項目統籌)
埃詩里小姐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城市景觀設計師)
蔡傑銘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A)議項 III
方偉建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數碼地面電視項 目經理)
程啓生先生	電訊管理局電訊工程師(諮詢及支 援)2)
唐伯森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分區助理指揮官)議項 VIII
<u>秘書</u>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僑芳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吳仲輝先生	署理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陳錦盛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曉晴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姚柏良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及告知大會，姚柏良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大會備悉有關的缺席通知。

1. 擬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8/2008 號)

2. 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張馮泳萍女士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衛生總督察朱金藏女士參與討論。

3. 張女士介紹文件及朱女士介紹有關立法前對不同食物類別的自願登記計劃。

4. 議員支持有關草案及提出的意見或詢問如下：

4.1 劉定安議員查詢在草案中是否列載各種食物中有害物質的超標數據及有關的罰則。

4.2 蔡澤鴻議員對保健產品的規管表示關注。

4.3 鄧咏駿議員對食物源頭的巡查及檢驗、加強公眾教育及加強食肆巡查和分級制度方面表示關心。

4.4 葉興國議員查詢有關旅客進口食物作非商業用途的數量及規管和食物回收令的執行期限。

- 4.5 黃啓明議員查詢對小型食肆的冰粒來源的巡查及是否會發出有關安全指引予該類食肆。
- 4.6 吳耀民議員詢問有關保存進口及分銷商的記錄期限和支持成立食物安全上訴委員會，並建議對受影響商戶作出合理賠償。
- 4.7 梁芙詠議員查詢旅客進口食物的豁免詳情、非法進口食物的規管及有關罰則。
- 4.8 呂東孩議員詢問新修例中為何沒有包括貝殼類食物及漁民捕獲海魚是否獲豁免。
- 4.9 洪錦鉉議員查詢在草案中是否有包括與內地機關及部門溝通和市民投訴/意見的機制。
- 4.10 潘兆文議員建議草案中“食物”定義能涵蓋更闊的範圍，以保障市民食物安全。

5. 張女士回應如下：

- 5.1 “食物”定義：若果健康食品含中藥或西藥成份的話，現有有關條例已作出適當的規管。若健康食品並非含有中藥或西藥成份，都會被視為食物，並受建議的條例所規管。
- 5.2 冰粒問題：若草案涵蓋製造冰粒的話，各大小型製冰工場及小型食肆都必須領牌而當局亦會發出安全指引。
- 5.3 貝殼類食物：此類食物是在草案“食物”定義之下，並包括活魚類食物。
- 5.4 有害物質的超標數據：現有草案已列載有關數據，而當局亦會不時參考國際標準，並在有需要時對法例作出修訂。
- 5.5 與內地機關/部門的聯繫：當局不時會進入內地與國家和廣東質驗局聯絡及到不同供港鮮活食物的農場等地方進行巡查，以確保進口食物符合有關規定。
- 5.6 旅客進口食物的豁免：當局構思是此類非商業用途的小量食物進口將予以豁免，但規定數量和要求將會深入考慮，才作出最後決定。

5.7 保存記錄期限：就這方面，當局仍需諮詢業界及相關人士後，才提出最後建議。

5.8 食物回收：當局將成立“食物安全上訴委員會”，處理有關回收令等事宜的投訴。

6.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鄧志豪議員在下午 3 時正到場)

II. 觀塘區綠化總綱圖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9/2008 號)

7.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曾慶明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陳健強先生、傲林國際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郭俊傑先生、傲林國際有限公司項目統籌關智豪先生及傲林國際有限公司城市景觀設計師埃詩里小姐協助討論。

8. 曾先生及項目顧問公司介紹文件及有關建議計劃。

9. 議員提出的意見或詢問如下：

9.1 蘇冠聰議員表示希望署方能與房屋署及康文署合作在區內作一個整體性的綠化規劃，令觀塘區的綠化工作能達到有跨部門合作的良好效果。

9.2 馬軼超議員支持文件建議及表示已與康文署合作在其選區內確認 21 處地點作為種樹點和可納入綠化總綱之中，並鼓勵其他議員向當局作出同樣建議，使觀塘區能夠成為更綠化的社區。

9.3 黃啓明議員支持計劃，和建議參考佐敦谷綠化帶的規劃，並與市建局的市區重建計劃配合，並同時着重綠化後的定期保養工作。

9.4 葉興國議員指出觀塘區內路段大多有先天局限未能植樹，故建議可考慮與商場發展商合作在行車道兩旁進行綠化設置。

9.5 陳華裕議員指出綠化設置必須能夠與周邊環境配合，建議與私人大廈法團等機構合作進行垂直綠化工作，例如設置花盆等綠

化設置，並表示應檢討在舊區內綠化工作的優先次序及着重整體策劃、教育及研究工作，使綠化工作更趨完善。

9.6 主席查詢綠化設施的維修保養責任屬誰，並建議署方加強觀塘道兩旁的綠化工作和負責有關綠化設施的維修保養。

10. 署方回應如下：

10.1 觀塘區綠化總綱圖將覆蓋整個觀塘區，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亦同時參與策劃工作，寄望完成後的總綱圖能讓觀塘有一個全區策略性的綠化規劃。

10.2 署方歡迎議員就綠化地點提出意見，並會在制訂綠化總綱圖時詳細研究。

10.3 署方會考慮其他綠化措施，例如垂直綠化設置、天橋綠化等。

10.4 署方亦會探討與私人發展商或機構合作的機會，以推廣綠化工作。在中環及尖沙咀均有發展商自資在其建築物附近的公眾地方進行綠化工作及負責有關設施的維修保養。

10.5 短期綠化設施完成及經過培植期後，將交由康文署負責保養。

10.6 署方亦會積極考慮，加強觀塘道兩旁綠化工作的建議。

11. 主席表示觀塘區議會十分重視此項目，並會將其交由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跟進有關進度及處理地區參與小組區議會代表的提名事宜。

III. 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0/2008 號)

12. 主席歡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蔡傑銘先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數碼地面電視項目經理方偉建先生及電訊管理局電訊工程師(諮詢及支援)2 程啓生先生出席會議。

13. 蔡先生介紹文件。

14. 議員提出的意見或詢問如下：

- 14.1 陳華裕議員表示若有同類政策推出時，希望局方盡早到區議會詳細介紹；並且查詢衛星電視頻道是否因應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而拓闊；及當局如何協助舊式樓宇住戶接收數碼電視訊號。
- 14.2 葉興國議員指出當局就推行數碼電視廣播的宣傳並不足夠，查問何時模擬電視廣播將會取消及建議當局屆時必需有周詳的部署才正式取消。
- 14.3 張順華議員歡迎推行數碼電視廣播，並查問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產品由向電訊局申請至獲批准需時若干，及希望當局加快審批時間，以使該產品價格能向下調整，有利消費者。
- 14.4 黎樹濠議員建議加強推廣數碼電視廣播的宣傳，以減少市民對有關廣播的疑問；支持局方推廣舊電視環保回收的措施；及詢問是否實行高清數碼電視廣播後就能接收更多衛星電視頻道的訊號。
- 14.5 洪錦鉉議員詢問局方就坊間投訴有電訊公司指稱若不採用其服務便不能接收 4 個免費電視台的訊號的虛假宣傳作出甚麼懲處，及建議局方作出正確訊息的說明。
- 14.6 潘進源議員建議局方推出明確指引教育市民如何接收數碼電視訊號，避免混亂情況。
- 14.7 陳汶堅議員指出有大廈在網上有關數據庫確定可以接收數碼訊號後，承辦商其後發現該大廈並未能接收數碼訊號，期望局方能加強正確宣傳資料。
- 14.8 馬軼超議員詢問局方會否資助一些單幢式唐樓業主改動有關大廈內電纜系統以接收數碼電視訊號，方便市民。
- 14.9 林亨利議員查問取締模擬電視廣播的過渡期時限，及會否全面取消模擬電視廣播。
- 14.10 鄧志豪議員指出部分居屋或租置公屋的電視訊號發放運作權為有線電視所擁有，而是次推出數碼電視廣播會否讓有線電視攔斷有關屋苑的電視訊號發放運作權，令消費者利益受損。

14.11 林家強議員同意鄧志豪議員的看法，並表示對有線電視每月收取 300 元保養費有所保留；及查詢因為收費電視並非受電訊管理局所監管，那一個政府部門有絕對監管收費電視公司的權力及方法處理相關爭議，避免出現有發牌而沒有監管的情況及盡快澄清取消模擬電視廣播的期限。

14.12 簡銘東議員促請局方盡速處理有線電視在有關屋邨攔斷電視發放訊號的問題。

15. 局方回應如下：

15.1 就有關推行數碼電視廣播，局方同意需要加強宣傳教育，使更多市民了解其運作詳情。

15.2 模擬電視廣播和數碼電視廣播將會同步廣播 5 年，直至 2011 年，局方將考慮屆時社會狀況，包括市民是否接受數碼電視廣播、機頂盒普及率、有否市民因停止模擬電視廣播而未能收看電視廣播，才決定模擬電視廣播的未來方向。

15.3 局方答應在每一個推行數碼電視廣播的重要階段，都會向區議會、有關團體及市民匯報和講解相關進度及要點。

15.4 就接收衛星電視訊號方面，因為接收其訊號需佔用公共天線的頻道才可傳送給市民觀賞，與接收數碼電視訊號的運作不同，故暫時未能大量增加衛星電視的頻譜。可是由於數碼電視廣播的推行，局方亦留意到有些衛星電視的頻道亦可在數碼電視廣播中接收，例如亞洲電視已引進中央電視台第 4 台讓市民觀看。

15.5 就有線電視在某些屋邨屋苑的角色，局方亦已經與其商討以下問題：

15.5.1 居屋屋苑：有線電視作為屋苑電視的承辦商是需要處理公共天線的訊號提升的工程。而有線電視亦承諾會收取其他同類承辦商相若的有關費用，也不會有特別高昂的收費。若議員有個別不同的個案，局方會與有線電視跟進。

15.5.2 市民本身已是有線電視的收費客戶：若大廈已進行公共天線改裝工程後不能收看數碼電視廣播，原因是有

線電視方面未能在技術上配合。有線電視已經承諾在避免有關訊號被干擾及免費的情況下，讓有關用戶能接收到數碼電視訊號。若議員發現有個別個案，可向大廈管理處轉達有關問題予有線電視跟進。若有需要，局方也樂意提供協助。

- 15.6 就以往有些收費電視的不良銷售手法，以至收費電視公司在數碼電視廣播推行時作出虛假聲明，令市民使用其服務，其實政府當局在長遠而言正計劃合併廣播事務管理局和電訊管理局，進行單一監管。除可監管電訊營辦商之外，也可監管收費及免費電視營辦商，以便透過同一個監管機構去作出更有效的規管。在現階段來說，影視處和電訊管理局是願意協助排解有關糾紛。
- 15.7 就一些半新不舊的樓宇接收數碼電視廣播方面，數碼電視廣播正可解決以往電視訊號接收的各種問題。
- 15.8 就網上數據庫的資料不確的關注，局方樂意更多了解有關個案並作出跟進。
- 15.9 關於機頂盒產品的審批時限，局方表示有關產品由登記至正式審批只需 10 個工作天的時間。但個別未符合規格的產品卻需要更多測試時間。
- 15.10 就有線電視作為承辦商的事宜，從整體的政策上來說，局方已經與有線電視達成協議不會以特別高昂收費進行有關其負責的屋苑的天線投標工程，局方亦樂意跟進個別個案。

16.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林建華議員在下午 3 時 40 分到場)

IV. 2008/09 年度觀塘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專責小組撥款建議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1/2008 號)

17. 秘書介紹文件。
18. 大會通過文件。

**V. 2008／09 年度觀塘區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4/2008 號)**

19.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黃佩儀女士介紹文件。
20. 大會通過文件。
21. 為加快討論進程，主席提早討論議項 VII 至議項 XI 及將議項 VI 於最後進行。

**VII. “元宵及 08 奧運燈飾”撥款建議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2/2008 號)**

22.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陳錦盛先生介紹文件。
23. 大會通過文件。

**VIII. 2008 年清明節期間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交通管制安排簡介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6/2008 號)**

24.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觀塘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唐伯森總督察出席會議。
25. 唐總督察介紹有關文件。
26. 議員提出的意見或查詢如下：
 - 26.1 范偉光議員建議：(i)增加指示標誌，讓行人了解往墳場的方向；(ii)妥善安排 3 月 8 日的油塘區交通準備工夫，使 3 月 9 日的封路措施能夠順利推行；(iii)妥善處理人群使用高超道與鯉魚門道交界球場作等候進入墳場用途；(iv)希望有關當局向區議會報告由維景灣畔通往墳場的道路興建進度。
 - 26.2 吳耀民議員建議警方除於文件中提及的日子外，在 4 月 5 日也全面封路，避免當天的交通發生混亂情況。
 - 26.3 呂東孩議員除讚揚警方過去於清明期間成功管理人流外，亦提醒警方注意控制自港鐵站穿過油塘邨前往墳場的人流，避免屆時對油塘邨居民構成不便。

27. 處方回應如下：

27.1 警方已於 3 月 2 日與九龍交通部採取特別措施，進行聯合行動確保油塘區附近交通暢順，效果理想，預計在 3 月 8 日亦有相同效果。

27.2 警方將會彈性處理人群使用有關球場作等候用途。

27.3 維景灣畔通往墳場的道路興建工程進度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向區議會報告會較為合適。

27.4 有關 4 月 5 日也全面封路的建議，警方解釋現時的封路建議是經與華永會多次商討後才作出的及考慮到老年人士需使用公共巴士往掃墓的需要。警方亦會就任何突發的交通/人流擠塞情況作出應變措施。

27.5 就議員關注油塘邨人流的問題，警方除會調派適當人手維持人流暢通外，亦會加派人手進行反罪惡巡邏，確保該區的治安。

28.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IX.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9.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X.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30.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XI. 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3/2008 號)

31.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32. 梁芙詠女士補充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通過建議觀塘區議會秘書處由 4 月 1 日起按議員的選擇實施無紙化傳遞文件。大會通過有關建議。

XII. 其他事項

觀塘區議會徽號及贊助字樣供地方團體活動使用的事宜

33. 主席促請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在個別委員會及專責小組會議上積極跟進有關獲觀塘區議會贊助的地方團體活動的宣傳物品、橫額和活動背幕中，觀塘區議會的徽號及觀塘區議會贊助字樣能夠更加明顯。

VI. 觀塘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增選委員的遴選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5/2008 號)

34.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並講解投票方式及程序。經討論後，大會決定有關的六個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提名人必須通過議員投票，並取得過半有效票數，即當選為該委員會增選委員。

35. 秘書告知與會者授權投票的詳情如下：

<u>授權投票的議員</u>	<u>獲授權投票的議員</u>
黎樹濠	周耀明
蘇冠聰	蔡澤鴻
鄧志豪	林家強
黃啓明	林家強
姚柏良	徐海山

36. 於投票及點票後，主席隨即宣布遴選結果如下：

(I)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有效選票票數：41)

<u>編號</u>	<u>候選人</u>	<u>獲有效選票票數</u>	<u>當選(✓)</u>
1	吳玉玲	34	✓
2	奚炳松	33	✓
3	張桂芳	34	✓
4	曾劍輝	34	✓
5	潘惠芳	33	✓
6	黎文英	30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有效選票票數：41)

編號	候選人	獲有效選票票數	當選(✓)
1	林巽東	35	✓
2	郭興城	32	✓
3	陳炳義	32	✓
4	陳曉玲	30	✓
5	劉漢民	34	✓
6	謝百樂	8	×
7	顏汶羽	32	✓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有效選票票數：41)

編號	候選人	獲有效選票票數	當選(✓)
1	李霧儀	28	✓
2	周頌平	34	✓
3	周耀民	32	✓
4	梁雁群	35	✓
5	陳志林	32	✓
6	陳鎮坤	34	✓
7	黃炳權	8	×

(IV) 房屋事務委員會(有效選票票數：41)

編號	候選人	獲有效選票票數	當選(✓)
1	方妙玲	34	✓
2	張培剛	30	✓
3	張琪騰	32	✓
4	黃木枝	39	✓
5	龐譽顯	35	✓
6	譚肇卓	30	✓

(V) 社會服務委員會(有效選票票數：41)

編號	候選人	獲有效選票票數	當選(✓)
1	李崇智	30	✓
2	劉礎慊	31	✓
3	歐陽均諾	31	✓
4	蔡捷成	14	x
5	謝偉年	32	✓
6	謝淑珍	10	x
7	嚴世玉	33	✓
8	竇一龍	29	✓

(V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有效選票票數：41)

編號	候選人	獲有效選票票數	當選(✓)
1	吳仕芬	30	✓
2	余啓邦	31	✓
3	梁超華	14	x
4	莊任亮	33	✓
5	陳更	36	✓
6	羅烈永	30	✓

37. 經討論後，議員決定增選委員的任期至本屆區議會屆滿為止。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38. 下次會議定於 20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5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8 年 5 月 6 日獲得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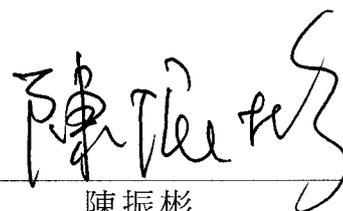
簽署：



秘書：

李賢斌

簽署：



主席：

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6 月